

暖心案例诠释“司法为民”

冯斌劳模创新工作室5年化解各类纠纷451起,涉金额逾15亿



■ 工作室正召开调解会

徐汇区华泾镇冯斌劳模创新工作室成立5年来,这个以全国模范司法所长冯斌命名的基层调解团队已化解各类纠纷451起,涉案金额逾15亿元。近日,在5周年研讨会上,工作室正式启动“诉+公+调”联调机制,将深度融合诉讼、公证、调解三方资源,打造“一站式”解纷平台,预计纠纷化解周期将进一步缩短。

工作室成立之初,就确立了“提前分析、主动出击”的工作思路。比如,遗产继承需要走公证或诉讼程序,耗时费力,而“诉调对接”只要达成调解协议,经法院司法确认就能直接办理过户,便捷省时、不伤亲

情。5年来,华泾镇通过这一模式化解家庭纠纷1658件,其中房产继承1389件。

2024年底的一天,王女士从澳大利亚匆匆返沪,她需要在短暂的时间里办完继承父亲遗产的手续。调解员严雪莲回忆说,工作室紧急联系“甘棠树下”社区法官工作室,开通远程视频通道,让司法服务跨越地理阻隔,在她登机返澳前的两小时,完成了这场与时间赛跑的调解。

5年来,这样的故事在华泾镇不断上演:为102岁老人床前调解继承纠纷,为海外侨胞开通“云调解”通道,为特殊群体设立

“绿色通道”……工作室用一个个暖心案例诠释着“司法为民”的深刻内涵。

随着实践深入,工作室不断升级服务模式。从最初的个人领衔,到如今汇聚全国模范调解员石顺芳、上海市优秀调解员罗艳红等专业力量;从单一调解到形成“调解+普法+数字赋能”的全链条服务;从“单兵作战”到与法院、公证处建立深度合作。这种“协同作战”模式在“外区房产管辖权”难题破解中展现明显效果——通过“公证+调解”融合,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效力,一举突破异地执行壁垒。

工作室还组建民法典宣传小

分队,以“遗嘱公证六大误区”为切入点,为老年居民详解民法典继承相关内容。“我们把法律条文转化为‘居住权代位继承’等案例,让老人听得懂、用得上。”调解员罗艳红介绍道。工作室已开展专题讲座20场,覆盖群众近千人,还开通“华泾司法”新媒体平台,开展“我不再沉默”青少年情景剧普法,建立“普法反馈台账”,收集群众关心的23类问题实现精准服务……这些创新举措构建起线上线下立体法治网络,真正实现法治服务“零距离”。

本报记者 孙云
通讯员 殷志军

个性化家庭教育“处方”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报讯(记者 赵菊玲 通讯员 王奕颖)近日,长宁区检察院与区妇联签署《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共同建立家庭教育指导联动机制,旨在提升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质效,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构筑坚实屏障。

《协议》涵盖7方面内容,不仅明确了双方在服务对象、职责分工上的合作细节,还将联动专家、社工及志愿者,为家庭教育指导提供专业支撑。考虑到不同家庭的教育方式、面临的问题与困扰存在差异,双方将依托联动机制,对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或需帮扶家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前置性评估,找准家庭教育的薄弱环节,制定个性化指导方案,全程落实精准指导与过程监督。

针对因监护不当、监护缺失、监护侵害等问题,导致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或面临侵害风险的家庭,长宁区检察院与区妇

联将开展精准指导,提供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等综合服务,并依法处置严重监护失职行为。

未成年人小琳的案例,正是这一机制落地的生动实践。父母离异后,小琳随父亲王某生活,王某却多次因琐事对她体罚,还拒绝班主任上门家访。小琳的母亲李某向长宁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希望变更抚养关系。在检察院推动下,李某与王某达成调解协议:小琳随母亲共同生活,父亲每月支付抚养费。此后,检察院对两人分类施策,对王某开展强制型家庭教育指导,通过监护职责教育督促其改正暴力言行;针对母亲李某因在外奔波、忽视小琳情感需求的情况,提供支持型家庭指导。由区妇联邀请专家开展心理疏导,帮助李某提升教育、沟通能力,修复受损的亲子关系。据统计,今年以来,长宁区检察院与区妇联已联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10次,持续筑牢家庭教育

保护防线。

《协议》还明确,双方将深化“宁萌护未”与“宁知我心”平台互联,互通涉未成年人案件信息及家庭教育指导需求,实现案件线索高效对接。同时,建立联合走访、定期评估机制,对存在监护缺失、教育方式不当等问题的家庭提供针对性服务,并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优化指导策略。

今年7月,长宁区检察院与区民政局、区教育局等8家单位共同成立“宁盟”家庭教育指导与未成年人权益守护共同体,组建涵盖法律、心理、教育等背景的7名跨领域专家团队,建立高效联动处置机制,强化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科学性、系统性和有效性。

下一步,长宁区检察院将以“宁盟”家庭教育指导基地为主阵地,与辖区未保职能部门协力促进辖区家庭教育指导资源共享、信息互通、队伍共建,全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典型案列为青少年普法 开学季,上海高院送上新书

本报讯(实习生 唐茹粤 记者 陈佳琳)近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举行法治副校长丛书发布暨青少年法治教育研讨会,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编写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案例课堂》(以下简称《案例课堂》)和《青少年法治教育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两本新书首发。

据介绍,本次发布的《案例课堂》着眼“孩子们爱读、老师们爱用、法治副校长能宣”,涵盖法治文化、校园安全、家庭权益、文明上网、公共安全、特别保护六大领域32篇典型案例。每篇文章包括“案例故事”“法官说法”“法治小黑板”“锦囊妙方”“法条链接”5个板块,在图文并茂地呈现案例的同时,介绍了案例涉及的法律知识,为青少年、家长、学校等关联主体提供预防锦囊。

《法律法规》则聚焦六大保护领域的法律法规,精选上海市部分中小学校规、公约内容等,以期为校园法治建设提供优秀教学辅导用书样本。

“法槌敲响时,少年法官心底总有一份‘来不及’的遗憾,怎样才能让伤害更少?保护能不能从‘事后’走

向‘事前’?”活动中,《案例课堂》编者代表徐莉法官分享了创作中的心路历程,“这本书饱含着我们更深的心意:在潜移默化中传递‘与人为善’的底色,‘坚守正道’的骨气,‘心怀敬畏’的分寸,这是法律规则背后的道德温度,更是托举孩子们勇敢前行的坚实根基。”

记者了解到,今年9月开学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联合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共同开展为期一年的巡展活动,通过实体展板和电子海报等形式,将生动鲜活的法治故事送进全市中小学校、社区青少年活动场所和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点等,并同步向媒体投放,实现普法零距离。

发布活动后,来自上海市公检法司系统、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妇女联合会、上海市青少年事务中心等单位的实务专家,未成年人法学、教育、心理、出版等领域专家学者、一线工作者,以及兄弟法院代表60余人,围绕“青少年法治教育与法治文化认同”等议题,分别作主题报告与深入交流。

征收故事

享受过福利分房也能分得公房动迁利益

钱某居住的公房被征收了。因征收补偿协商不成,钱某把表妹王某告上了法院。钱某享受过福利分房,但通过法院判决,竟然也分得了公房动迁利益。

钱某的爷爷老钱有一子一女,即钱大和钱女士。1977年钱大夫夫妇生下一子钱某,1978年钱女士夫妇生下一女王某。1982年,钱大在其单位分得一套福利公房,公房受配人为钱大夫夫妇和儿子钱某,分房时钱某年仅6岁。1994年,该福利公房被购买成产权房,房屋产权登记在钱大一人名下。1993年,老钱所在单位上海某企业考虑到老钱对单位的贡献,奖励其一套房屋(以下称“系争房屋”),该房屋通过公房受配的方式分配给老钱。老钱考虑到自己年事已高,就把孙子钱某和外孙女王某

一起作为房屋的原始受配人,分房时钱某和王某的户口一并迁入系争房屋。该公房的原始调配单上有老钱、钱某和王某三人,老钱为该房屋承租人。1998年老钱因病去世。1999年经协商,系争房屋的承租人变更为王某,2002年后系争房屋由钱某居住使用,直至房屋被征收。

2023年10月系争房屋被征收。征收时房屋登记有钱某和王某二人的户口,同年11月25日,王某作为房屋承租人和征收补偿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该户选择货币安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共计648万元。钱某找到王某协商征收补偿款分配时,遭王某拒绝。王某的主要理由是,钱某享受过福利分房,根据政策和法律规定不能再享受公房征收补偿利益。

钱某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原则上应当在钱某和王某之间均等分配,因动迁时钱某实际居住系争房屋,钱某还可适当多分动迁款。首先,钱某应当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关于公房动迁补偿过程中同住人的认定,按照上海市公房政策的相关规定需要满足三个条件,即户籍在册,实际居住一年以上,他处无房,其中他处无房是指他处无福利性分房。钱某在本市他处确实享受过福利分房,但其在其他处享受福利分房时为未成年人。在对公有住房的成年同住人进行认定时,如果该当事人在未成年时曾与其父母共同受配过公房,是否属于“他处有房”?对此,2020年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分割民事纠纷研

讨会会议纪要给出答案,该会议纪要倾向性意见认为:未成年人与父母共同受配公房时,未成年人并非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获得住房福利,而是附随于父母的居住利益,故原则上不属于他处有房,不影响其成年后所获得公房在征收时同住人的认定。这一会议纪要也成为2020年以后上海法院处理房屋征收补偿的新口径。对照本案,钱某虽在其未成年时随父母享受过福利分房,但原则上不属于他处有房,且其在成年后作为公房原始受配人重新获得了公房受配,亦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一年以上,应当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当然有权参与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其次,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为王某时,是钱某让渡的结果,若动迁利益归属于承租人王某一人显然有失公允。

后钱某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经过法庭审理,钱某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通过法院判决钱某获得了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中的348万元。

上海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